

《詞律》二十卷八冊，清萬樹撰，清吳興祚鑒定，姜垚、吳秉鈞全參，吳秉仁、吳棠禎、呂師濂、孫維、呂洪烈校閱，清康熙二十六年(1687)宜興萬氏堆絮園自刊本 D04. 3/(q1)4444
附：清康熙丁卯年(二十六年，1687)吳興祚<詞律序>、嚴繩孫<題序>、清康熙二十六年(1687)萬樹<詞律自敘>、萬樹<發凡>、<詞律目次>。

藏印：「龐印征吉」方型陰文硃印。

板式：花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七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字(低一格)。板框 14.3×18.0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詞律」，魚尾下題「卷○」、詞牌名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堆絮園」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詞律卷○」，次行上題「古越吳大司馬留村先生鑒定」(卷六、卷七僅題「古越吳」)，三行題「陽羨萬樹紅友論次」，四行題「姚江姜垚蒼崖」、「古越吳秉仁慎菴」(卷三、卷七、卷十一、卷十五、卷十九題「姚江呂師濂守齋」，卷四、卷八、卷十二、卷十六、卷二十題「梁溪孫維韓若」，卷六、卷十、卷十四、卷十八題「姚江呂洪烈葑菴」)，五行題「古越吳秉鈞琰青全參」(卷三、卷四、卷五題「全訂」)、「山陰吳棠禎雪舫校閱」(卷三、卷四、卷五題「參校」)，六行爲詞牌名，卷末題「詞律卷一終」。

按：一、吳興祚<詞律序>之首葉，<目次>之葉四十六及葉四十七，卷三之葉三十五，卷六之葉三十五及葉三十六，卷九之葉三十三及葉三十四，卷十二之葉三十四，卷十五之葉三十四及葉三十五，卷二十之葉三十九至葉四十，葉四十二至葉四十三等，爲後人抄補。